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组成人员守则

（1993年9月17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

次会议通过　1993年9月17日起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制度建设，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，依据宪法、法律和有关规定，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，结合我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实践，制定本守则。  
　　第二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，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致力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，模范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自觉地接受省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  
　　第三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努力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，熟悉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，不断提高参政、议政的水平。   
　　第四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热爱并致力于人大工作，其它社会活动要服从常委会工作需要。  
　　第五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。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，应通过常委会办公厅向主任或常务副主任请假;会议期间临时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分组会议的，应向会议召集人请假。  
　　第六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的各种会议上，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它有关程序性的规定。  
　　第七条　常委会会议举行前，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的准备。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分组和联组会议上，应做好发言的准备，围绕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。  
　　第八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参加对议案的表决，并服从表决结果。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，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，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，不在此限。  
　　第九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，调查和检查活动。在活动时不直接处理问题。  
　　第十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代表和群众，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、要求，随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，或提出意见、建议。  
　　第十一条　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应当积极从事专门委员会的工作，参加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，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有关规定。  
　　第十二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保持清正廉洁，不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。  
　　第十三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机密。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。  
　　第十四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，应模范遵守外事纪律，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。  
　　第十五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违反本守则，应向主任会议作出检查。  
　　第十六条　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